

壮大村集体经济-2025 年勉县新街子镇二道河
村社会化农业服务组织建设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项目编号: ZK25(CG)03013

采 购 方: 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

供 货 方: 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5 月 23 日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当事人

□社会信用代码: 116107250160417045

陈星宇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新街子镇新街子村

联系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： 陕西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子支行

开户账号: 2706050801201000007202

乙方:

□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700671515531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委托代表人）：

李晓燕

身份证号码: 612322197702140721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农贸市场

联系电话: 0916-2570206

开户银行: 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开户账号: 26 6059 0104 000 7419

第 2 页 共 5 页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五征自卸三轮汽车	7YP-1450DJF1N4	山东	1台	32000.00	32000.00
2	洋马乘坐式高速插秧机	2ZGQ-60D(G4)	江苏	1台	110000.00	110000.00
3	洋马半喂入自走式联合收割机	4LBZJ-140E(G4)	江苏	1台	257300.00	257300.00
4	银牛混流静态谷物烘干机	5H-31TP	陕西	1台	300000.00	300000.00
5	雷沃拖拉机	M1204-4RP	山东	1台	255000.00	255000.00
6	雷沃拖拉机	M1004-3B	山东	1台	190000.00	190000.00
7	莱工装载机	ZL930	山东	1台	42000.00	42000.00
总计(人民币/元)		¥: 1186300.00 元; (大写):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。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进行供货,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人民币大写: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; ¥ 11863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: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(含保险)、商检费、搬运费等,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,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- 1、在签定本合同且生效后5日内,甲方预付合同总价金额30%,金额为:¥355890.00元。(大写):叁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。
- 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金额的100%货物后,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;金额为: ¥593150.00(大写):伍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。
- 3、最终验收合格后,乙方持全额发票,甲方再支付乙方百分之20%的合同款,金额为: ¥237260.00(大写:贰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。),同时承包人将3%的质量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(质保期为一年),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拨付给承包人。至此,甲方支付结清全部合同金额。

四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新街子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定合同起30个日历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乙方应随即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
3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12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12个月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收取除更换部件出厂成本费外，人工费等其他费用无偿提供。乙方应确保对所供产品提供终身服务。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5、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（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）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而违约的，甲方如不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立即结清欠款，并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



欠款金额的万分之3 计算违约金。

八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货，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2条条款规定的单证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5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，甲方应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，超过15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、乙双方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方：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	乙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单位全称(盖章)
地址：勉县新街子镇新街子村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卢坝村5组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陈星宇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杨渭
电话：	电话：0916-2570206
	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	账号：26 6059 0104 000 7419
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	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